

現代審計學

(第三版)(全一冊)

KELL博士、會計師

(美國密西根大學會計學教授、系主任
AAA審計委員會前任主席)

BOYNTON
博士、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學教授、系主任)

ZIEGLER博士、會計師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AAA審計委員會主席)

吳文清 譯著

現代審計學

(第三版)(全一冊)

KELL博士、會計師

(美國密西根大學會計學教授、系主任
A A A 審計委員會前任主席)

BOYNTON
博士、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學教授、系主任)

ZIEGLER博士、會計師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A A A 審計委員會主席)

吳文清 譯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現代審計學

(第三版)(全一冊)

原 著：Kell 博士、會計師
Boynton 博士、會計師
Ziegler 博士、會計師

譯 者：吳 文 清

發行人：吳 文 清

臺北市臨沂街69巷3號2樓

電話：(02)3927137 (晚)

(02)5811521 (日)

郵政劃撥帳號：0167238-6 號吳文清

定價：新台幣 400元

經銷處：全省各大書局或洽 3927137 (夜)

5811521 (日) 吳文清

印刷者：國亞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昆明街 277·279 之 1 號

電話：(02)3082716·3022521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17 日初版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7 日二版

譯者序言

本書致力於融合當代及傳統的審計研究方法。著重交易循環在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重要性。

本書是針對初學審計課程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而寫。全書重點是試圖將查核觀念與查核方法加以融會貫通，俾審計理論與審計實務能相互配合，此外，獨立查核人員的專業責任問題亦在強調之列。

本書的組織

本書分成四大篇：

篇	主 題	章
第一篇	基本關係	1 - 4
第二篇	內部控制的研究與評估	5 - 11
第三篇	帳戶餘額的驗證	12 - 16
第四篇	查核報告及其他責任	17 - 21

這種編排方式兼顧完整的教學方式以及會計師行業現今的審計實務。第一篇說明基本審計觀念及關係；第二篇描述期中外勤工作；第三篇探討年底工作；第四篇強調查核人員的報告及專業責任。

第一篇的前三章是新的章節，第一章說明專業審計實務，包括廣義的內部稽核、作業審計和政府審計；同時介紹三個審計準則。解釋會計師行業並討論行業法規。

第二章專門介紹財務報表查核，說明這類查核的需求、重要性和所受的限制，並介紹審計人員的標準報告以及他們在財務報表查核中應負的責任。

第三章包括查核委託的前兩個步驟，接受委託和計劃查核工作，廣泛的討論分析性覆核程序、重要性以及查核規劃可能遭遇的風險。

第四章是上一版的第三章，將查核證據的觀念解釋、查核程序與工作底稿性質、重要性的討論相結合。

第二篇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及查核人員對內部控制的研究和評估；內部控制及覆核概念說明於第五章，這些基本關係再應用於第六章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第七章說明查核抽樣在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以範例示範查核抽樣的應用。第十一章討論內部控制原則和審計人員用來覆核測試

收入、支出及生產三項交易循環中重大交易之內部控制的方法，當然，這幾章也包括了查核抽樣及電子資料處理應用的範例。

第三篇共計五章，第十二章說明查核抽樣於驗證帳戶餘額所扮演的角色並以範例示範機率一比率一大小及古典變動抽樣的應用。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介紹驗證第二篇交易循環產生的帳戶餘額的查核程式。第十五章討論投資及融資循環的查核；第十六章則探討損益表餘額的驗證及完成查核的步驟。

第四篇討論查核報告及專業責任；十七章說明四條報告準則，並列舉與標準報告不同的查核報告。十八章介紹並舉例說明查核委託中可能發佈的額外報告及覆核報告的準則和會計服務委託；第十九章說明 AICPA 職業道德及內部稽核人員協會的道德規範。第二十章討論習慣法及成文法下查核人員潛在的法律責任。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編排於第十九、二十章是因為我們相信學生於此時對於會計師責任的了解要比剛開始時來得多而且深刻。這幾章均各自獨立，因此，教師們亦可將之安排在較前面的章節來教導。本書的最後一章（二十一章）深入探討會計師在證管會的規定下提供報表的責任。

本書特點

第三版繼續先前版本的編排特點：

- 每章均有研讀目標。
- 說明交易循環功能、憑證、會計紀錄和資料檔案。
- 廣泛涵蓋了預防及偵測錯誤和舞弊。
- 繪製交易循環中重大交易的人工及電子資料處理流程圖。
- 以範例說明統計抽樣測試交易及餘額。
- 以範例說明電子資料處理系統處理交易循環及應用電腦技術驗證帳戶餘額。
- 整合權威的審計著作及專業文章。
- 取材自實務範例研究。
- 所有討論均涵蓋證管會對會計及查核報告的規定。

新主題

本版包括下列新主題：

- 資料庫管理系統（第六章）。
- 小電腦系統（迷你電腦及微電腦）（第六章）。

- 電子資料處理環境下的查核規劃（第六章）。
- 資產負債表目前的證實測試（第十三章）。
- 驗證損益表餘額的分析性覆核程序（第十六章）。
- 重要性及查核風險的最後評估（第十六章）。
- 報告日後發現疏忽執行的程序（第十六章）。
- 服務業內部會計控制的特殊目的查核報告（第十八章）。
- 單一查核行動（第十八章）。

Kell 博士、會計師

Boynton 博士、會計師

Ziegler 博士、會計師

前 言

- 一、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釐訂之目的，在規範查核工作之品質與目標，藉以提高專業水準，俾查核報告得能允當表達，并使閱讀查核報告者，對於查核工作及結果，有共同之體認。
-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查核程序有別，前者為查核工作應遵循之基準；後者為在此準則下，應採之詳細步驟。
- 三、本公報先就總綱為廣泛概括之訂定，總綱各條款間具有密切關聯及互存性質。在實際查核工作時如何妥切運用及總綱中若干用語，諸如「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內部控制制度應作適當之研究及評估」、「會計師姓名如與財務報表發生關聯」暨「足夠及適切之資料」……等，如何為妥適之執行，當另陸續發布公報予以闡明。
- 四、本公報係由前會計師公會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於 59 年 11 月發布。
72 年 4 月 1 日經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查帳準則委員會第一次修訂發布。
74 年 12 月 31 日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第二次修訂發布。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壹、一般準則

- 第一條 查核工作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并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之。
- 第二條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并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貳、外勤準則

- 第三條 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理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 第四條 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應作適當之研究及評估，以衡量其可資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決定抽查範圍。
- 第五條 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資料，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 第六條 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

參、報告準則

- 第七條 會計師姓名如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均應出具報告，表明其承辦之範圍、性質及查核之結果。
- 第八條 查核報告中，應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所應用之會計原則，是否先後一致。

第 九 條 財務報表如對必要之財務資訊，未作適當及足夠之揭露，查核報告中應予說明。

第 十 條 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應於查核報告中表示意見。若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者，應明確說明其情由。

查核報告處理準則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公報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

第二條 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時，應依本公報規定提出報告。

貳、有關一致性之運用

第三條 總綱第八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會計原則。

第四條 財務報表應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以求各期報表可供比較。如因下列情形影響財務報表比較時，則未符一致性，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對此情形作適當說明：

1. 會計原則變動，例如存貨計價，原採先進先出法，本期改為後進先出法等。此項變動，除於查核報告中說明外，並應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
2.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含子公司如有增減，致本期之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與上期不一致者。
3. 長期股權投資因客觀條件更易而改變其會計處理方法者，例如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
4. 前期財務報表發布後，發現會計原則之應用發生錯

誤，已於本期更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如已將上期財務報表重編使與本期一致，俾便比較者，仍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重編之事實。

第五條 其他影響財務報表之比較，如不涉及會計原則變動、編製報表主體變動或會計原則應用錯誤者，則不影響一致性，例舉如下：

1. 會計事項處理所應為之會計估計，因新經驗之累積、新資料之獲得或新事項之發生，而修正以往之估計者，例如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及殘值、呆帳之提列或無形資產效益期間等估計之變動。

2. 前期財務報表發布後，如發現其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發生錯誤，但不涉及會計原則之應用，已於本期更正，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者。

3. 財務報表中有重大之會計科目重分類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內容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未予揭露，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第六條 查核報告如對兩期或兩期以上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應說明所涵蓋各期是否與上期先後一致。

如查核報告僅對單期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仍應說明是否與上期一致，但新成立之事業無上期財務報表可資比較者，則查核報告不必對一致性表示意見。

叁、適當之揭露

第七條 財務報表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表達，應包括對重大事項作適當之揭露。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者

外，會計師應視實際情況，依其專業判斷，對其他特定事項決定需否揭露。

第八條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如未依前條規定揭露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其事實，並儘可能揭露其金額。

肆、查核報告之撰寫

第九條 會計師對於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應根據查核結果提出下列型態之查核報告：

1. 無保留意見。
2. 保留意見。
3. 否定意見。
4. 無法表示意見。

第十條 總綱第十條所稱「財務報表之整體」，可適用於所查核之全部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亦可適用於兩期或兩期以上之比較財務報表。會計師對於所查核之各種或各期財務報表，可表示相同或不同之意見，例如：

1. 可對本期之資產負債表表示無保留意見，而對其他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可對本期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而對前期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不能僅對財務報表中之部分項目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如查核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保留盈餘表或累積虧損表）及財務狀況變動表，由於損益表所表示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表所表示之財務狀況變動，業已涵蓋業主權益變動表所表示之業主權益變動情形，則查核報告之意見段內，毋

庸對業主權益變動情形單獨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格式，通常包括兩段，第一段為範圍段，敘明查核之範圍及性質；第二段為意見段，表示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此一型態之查核報告格式例舉如下：

1. 單一企業個體之兩期比較財務報表

(範圍段)

甲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

2. 兩期比較之合併財務報表

(範圍段)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

查核工作依據某項特殊法令規定辦理者，應於「範圍段」中補充敘明所依據之法令名稱；財務報表依據某項特殊法令規定編製者，亦應於「意見段」中敘明該法令之名稱。

第十三條 查核報告如係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通常可在查核報告之「範圍段」與「意見段」間加一「說明段」，將所持理由或所發現之事實，作適當之說明。前項應予說明之情況例舉如下：

1 因委任人、受查者或客觀環境限制會計師查核之範圍，致會計師認為在實際情況下應實施之一項或多項查核程序無法執行者。

2 財務報表未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或未作適

當之揭露者。

3. 編製本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原則與上期不一致者。

4. 重大之未確定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法合理估計者。

5. 由於新發現之事實，更改原查核報告所提出之意見者。

第十四條 會計師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時，通常可在查核報告之「範圍段」與「意見段」間加一「說明段」，將所欲強調之事項，作適當之說明，例如關係人交易、重大期後事項、重大會計科目重分類及重大之會計估計變動等。

第十五條 具備下列各項要件者，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已遵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實施，未受任何限制。

2. 財務報表已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財務報表已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

4. 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揭露。

5. 無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未確定事件存在。

第十六條 下列情況之一，除情節至為嚴重，應依第十七條提出否定意見或依第十八條提出無法表示意見外，會計師得依其專業判斷提出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 財務報表未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

2. 財務報表未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者。

3. 財務報表未作適當之揭露者。

4因委任人、受查者或客觀環境限制，致會計師未能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者。

5重大之未確定事件及期後事件，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未能確定者。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情節至為嚴重，致未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如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會計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 具有第十六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情節至為嚴重，如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會計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十九條 查核報告應以委任人或其指定人為報告收受人。

第二十條 查核報告之日期，通常指外勤工作完成之日，但外勤工作完成之日以後，提出查核報告以前，遇有重大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內揭露者，會計師應就下列二法，擇一載明查核報告之日期：

1.載明雙重日期，例如外勤工作完成之日為民國×年三月一日，但於提出報告前之民國×年三月十五日發生重大事項，經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揭露時，則查核報告之日期應載明「民國×年三月一日（附註×係民國×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2.以外勤工作完成後增註期後事項之日為查核報告之日期。如前例，查核報告日期應載明為「民國×年三月十五日」

查核報告日期，如採前項第一款方式載明者，除增註事項外，期後事項之查核責任限於外勤工作完成之日

；如採前項第三款方式載明者，對於期後事項之查核責任，則延伸至查核報告之日。

伍、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同意在一項含有財務報表之文件使用其姓名時，即視為會計師姓名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姓名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而會計師對此財務報表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時，視為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對於與其姓名發生關連而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應於財務報表註明未經查核之事實，並出具報告說明無法對該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陸、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發布，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提出之查核報告適用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訂。